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3)

有關司法強制執行附屬公司權益、債務轉移、 合資格會計師及恢復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出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及在南京熊貓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司法強制執行、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結欠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債務轉移至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此進一步公佈關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司法強制執行之詳情，據此，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由本公司所持有南京熊貓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95%股權被裁定用於抵償所欠南京唯特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債務。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據此，本公司同意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將其所欠的人民幣5億元債務轉讓予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委任一名合適人選以協助建議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即吳六林先生)，故本公司未能符合該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已透過與其核數師、多間香港會計師行及南京市政府磋商以嘗試尋找及委任一名合適的人選，同時，亦嘗試於其集團內部提拔適合的人選。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儘快委任一名合適人選。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之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公佈致上海易美通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創通訊實業有限公司及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及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公佈，據報章報導，馬志平先生於中國被捕。馬先生已不再與本集團有連繫。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的A股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董事會完全知悉有必要並迫切希望市場能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進展。本公司H股已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請參照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如下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1. 司法強制執行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及南京熊貓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
2. 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人民幣5億元債務轉讓予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不尋常波動
4. 本公司暫停交易

本公司謹此就如下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I. 關於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熊貓移動」)51%股權和南京熊貓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熊貓通發」)95%股權被司法強制執行(「司法強制執行」)

A. 司法強制執行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所持有的熊貓移動51%股權和熊貓通發95%股權採取司法強制執行，用於償還本公司對南京唯特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唯特公司」)人民幣1.2億元債務及利息。本公司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1. 訴訟的詳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熊貓移動已向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天創通訊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創」)提供大額借款(詳情見本公告第V及VI部分)，致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出現流動資金周轉問題，導致本集團急需短期借款，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向唯特公司借入了一筆為期兩天為數人民幣1.2億元的短期借款。該筆為數人民幣1.2億元的借款乃因本公司經營需要而暫時借入。唯特公司的借款未以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的權益或其他權益擔保。同時，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建立聯繫以安排一筆新貸款以於兩天後償還借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但兩天後，有關金融機構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償還唯特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逾期的人民幣1.2億元債務。本公司與唯特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簽署一項還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起計8天內一次性償還結欠唯特公司的全部債務，並按上述債務每日萬分之二的息率支付相關的債務利息(總計利息費用為人民幣37,200元)。唯特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該債務乃基於正常商業關係。
2. 由於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仍未能履行上述還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唯特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支付令(2005)玄民督字第22號)，要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五天內償還唯特公司債務本金連利息總計人民幣120,229,259元。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凍結了本公司所持有的熊貓移動51%股權和熊貓通發95%股權，用於償還上述逾期債務予唯特公司。為了防止司法強制執行事件的發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已與金融機構聯繫以籌集償還借款的資金，但於司法強制執行前未能籌集到所需的資金。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裁定，將本公司持有的熊貓移動51%股權按評估價值人民幣1,999.32萬元(熊貓移動資產評估報告書(蘇天業評[2005]0335號))和熊貓通發95%的股權按評估價值人民幣10,002.42萬元(熊貓通發資產評估報告書(蘇天業評[2005]0336號))，總計人民幣12,001.74萬元，用於抵償所欠唯特公司的相關債務人民幣120,229,259元(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05)第243號)。本案執行後，本公司尚欠唯特公司人民幣211,900元債務(該債務已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悉數償還)。江蘇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受法院委託出具上述評估報告書，其具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證書編號：32020025)。
5. 於二零零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對所持有的熊貓移動51%股權和熊貓通發95%股權共計提了人民幣8,400餘萬元的股權投資跌價準備，該跌價準備已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淨資產下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熊貓移動的51%股權及熊貓通發的95%股權所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99.32萬元及人民幣10,002.42萬元，共計人民幣12,001.74萬元。因此，司法強制執行的財務影響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當兩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的賬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被司法執行以償還唯特公司人民幣1.2億元之借款時，本公司並未因處置投資於二零零五年產生任何重大利潤或虧損。
6. 本公司目前並無對熊貓移動和熊貓通發作出任何擔保，且不存在任何或有損失。本公司未就熊貓移動和熊貓通發的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方作出擔保。
7. 除上述所披露的總額外，本公司無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及仲裁事項。
8. 由於司法強制執行涉及本公司於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的股權處置，故於完成司法執行後，上述兩家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股權過戶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上述股權已歸唯特公司所有。

9. 本公司與唯特公司訂立借款協議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正處於春節假期期間。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呈報有關事項。而於春節假期結束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已違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就違規行為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B. 有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開發、生產及銷售衛星通信產品、機電儀產品及電子資訊科技產品等。

唯特公司為一間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唯特公司及唯特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唯特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關係。兩者之間的債務關係乃按正常商業關係訂立。

熊貓移動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熊貓手機的研發和銷售。直至司法強制執行為止，本公司持有熊貓移動的51%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貓移動的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700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額及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26,100萬元及人民幣8,789.8萬元。熊貓移動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稅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貓移動的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9,800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其未經審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800萬元，而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72.7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稅項。

熊貓移動二零零四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 (1) 市場競爭激烈，產銷量下降，二零零四年銷售手機139.12萬台，較二零零三年(250.74萬台)減少111.62萬台；及
- (2) 產品售價下跌，毛利率下降。

此外，二零零四年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也比二零零三年增加。

熊貓通發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熊貓手機的生產。直至司法強制執行為止，本公司持有熊貓通發95%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貓通發的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6,532.9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額及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00萬元及人民幣6,975.9萬元。熊貓通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稅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貓通發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9,500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稅前利潤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00萬元、人民幣53.5萬元及人民幣(363.9)萬元。

熊貓通發二零零四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 (1) 市場競爭激烈，產銷量下降，二零零四年銷售手機141萬台，較二零零三年(252萬台)減少111萬台；及
- (2) 產品售價下跌，毛利率下降。

此外，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也比二零零三年增加。

C. 本公司流動資金的改善

董事會認為於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的司法強制執行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會有明顯改善，所以銀行將繼續授予貸款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情況將會改善。故此，本集團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如二零零五年初般，由於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的手機業務的大量淨營運現金流出而造成資金短缺。另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及銀行賬面餘款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因此，倘若銀行作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借款。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充分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主營移動通信、衛星通信、機電儀產品、電子信息產品、其他電子產品等業務，並通過參股公司如南京愛立信熊貓通信有限公司（「ENC公司」）、北京索尼愛立信普天移動通信有限公司（「BMC公司」）、南京夏晉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於移動通信系統設備、移動通信終端設備製造及高端顯示產品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熊貓移動、熊貓通發於強制司法執行前，從事自有品牌的手機的製造業務。兩附屬公司被司法執行後，根據目前情況，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將從自有品牌移動通信終端產品製造轉變到衛星通信、機電儀產品、移動通信系統設備、其他電子產品等業務。

董事相信，除手機業務以外，本公司有足夠的資產和經營業務維持上市地位。現有業務將能取得較快發展。詳見摘錄自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如下的業務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	估本集團資產淨值			營業額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衛星通信	45,574	37,648	19,745	104,094	129,298	101,378	17,926	21,854	18,525
機電儀產品	38,793	45,648	41,418	172,774	162,341	109,752	2,067	6,725	326
電子資	6,121	10,079	17,695	229,216	164,716	78,405	(10,002)	(11,733)	(5,828)
其他電子產品	46,576	27,799	33,204	102,664	107,621	96,043	2,193	(6,244)	(3,6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估集團資產淨值			營業額			分佔經營溢利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信設備(南京愛立信 熊貓通信有限公司)	234,945	242,213	277,951	139,611	105,106	88,716			
移動通信終端產品(北京愛立信 普天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32,150	82,792	105,315	69,358	35,270	21,347			
高端顯示產品 (南京夏晉電子有限公司)	72,387	72,280	70,036	3,107	5,244	4,290			

上述數表的註釋：

1. 衛星通信

本集團擁有衛星通信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衛星通信產品的主要生產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各領域，主要產品有VSAT衛星通信系統、寬帶衛星通信系統、抗災搶險衛星通信系統、低成本農用衛星通信系統等。與二零零一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863萬元相比，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加到約人民幣10,409.4萬元，平均年增長率為28.88%。董事相信隨著以後衛星通信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衛星通信產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2. 機電儀產品

機電儀產品主要包含機電儀一體化設備、專用電子測量儀器及精密機械加工等業務。高技術產品如晶片分選系統、立體車庫、環保設備及傳統優勢產品如工廠自動化設備、生產裝備流水線居於同行領先地位。與二零零一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192.6萬元相比，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加到人民幣17,277.4萬元，年均增長率為23.41%。董事相信隨著儀器、儀錶等專用設備需求量的加大和外商投資企業配套加工業務上升，該業務市場前景良好。

3. 電子信息產品

電子信息產品包含交通電子、系統集成、軟件、數字機頂盒、稅控機等高技術含量業務。本集團在專業數字衛星接收機方面業務進入中國前3位。信息系統集成方面，本集團已成為江蘇省最主要的三家企業之一，也是擁有國家級資質最多的企業之一。2004年中標南京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標的額高達人民幣1.6億元，今後目標是向南京及全國交通軌道系統拓展。軟件和系統集成方面的業務迅速成長，已承擔南京圖書館弱電工程和南京公交IC卡公司後台清分系統升級改造工程，並在南京城市交通一卡通軟件系統的建設中處於領先地位。

其他主要產品如稅控機也以其產品專業性和市場准入限制等特點，在專項市場上表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

4. 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利用全球製造基地向中國轉移的契機，迅速擴大表面裝配技術、精密注塑等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加工業務，與LG、夏普、飛利浦及戴爾等跨國公司建立了穩固的配套合作關係。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實施技術改造，形成了具備較大規模和較高水準的現代化電子製造能力，已成為華東地區最大的電子產品加工基地。目前本集團正在從過去的簡單加工業務轉型為自行製造設備業務，以提高業務利潤率。

為發展製造及加工業務，本集團還擬在南京新港地區建設電子製造基地。此外，為擴大電子製造及加工業務的規模，本公司成立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5%股權。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及安裝其他電子產品包括自動插件及表面裝配技術加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4,311,175元作為股本。

5. 移動通信系統設備

南京愛立信熊貓通信有限公司(ENC)一九九二年成立，本公司持有其27%的股份。ENC的產品涵蓋了GSM、CDMA、WCDMA、CDMA2000，是國內移動通信系統設備產品線最完整的企業。中國3G移動通信將很快開始投入大規模建設。這是電信行業新一輪固定資產投資的高峰，市場投資規模預計將達到數千億元，屆時將會帶動相關產業高速發展。ENC已經作好充分的準備，通過加強與愛立信的合作，爭取利用技術和產品上的競爭優勢，在3G市場發展中確保領先地位和市場份額。

6. 移動通信終端產品

北京索尼愛立信普天移動通信有限公司(BMC)是索尼愛立信品牌手機全球最大的生產基地，產品層次處於國內及全球移動通信終端產品的前列。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

7. 高端顯示產品

南京夏普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成立，以液晶電視、投映機、攝錄機、AV、音響等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為主。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業務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能夠確保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以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本公司的證券的持續上市地位。

E. 司法強制執行的財務影響

1. 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淨利潤的影響：

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以及其他業務貢獻的營業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營業額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3,259	84%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2,165	不適用*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608	16%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665	100%

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及其他業務貢獻的淨利潤/(虧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本集團所佔 淨利潤/(虧損)	佔本集團淨利潤 的百分比(%)
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114	118%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15)	不適用*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17)	(18%)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66	1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的司法強制執行後，本公司未能取得或獲得兩間附屬公司的有關及詳細財務資料以編纂有關的經審核會計或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並未將兩間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經審核報告中。因此，兩間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營業額並不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一部份，而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能計算。

** 其他業務指除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以外的本集團業務。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7,682萬元，佔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的421.7%。

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於二零零四年的未經審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537萬元。故司法強制執行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不會導致本集團今後的利潤降低。

2. 對本集團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兩公司被司法強制執行後，熊貓移動和熊貓通發兩公司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67億元(未經審核)，已不再與本集團有聯繫。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3,800萬元，其中包括於四個月至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除本集團將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54號樓的物業抵押給工商銀行外，尚無其他資產抵押情況。董事會確信可以維持現有銀行信貸人民幣9.38億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銀行償還人民幣75,600,000元，並延長金額為人民幣398,500,000元之貸款由四個月至一年。餘下貸款為人民幣463,9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已與現有的銀行商議進一步展期貸款。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會成功地獲得有關貸款的展期。本公司亦已自銀行獲取一筆新貸款人民幣8,300,000元。本公司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董事會相信目前的銀行信貸融資能得以維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因董事會自銀行方面獲悉彼等將繼續授予貸款支持，因於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司法強制執行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面臨如二零零五年初發生基於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手機業務的龐大經營現金淨流出而導致的任何資金短缺。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將進一步改善，而本集團的賬面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能於銀行要求還款時清償借款。

本次司法強制執行導致熊貓移動現對江蘇天創通訊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創」)人民幣33,500萬元擔保不再計入本集團對外擔保，降低了本集團承擔或有負債的風險。本集團已不再負責該擔保。

3.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熊貓移動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未經審計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3,678萬元。熊貓通發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未經審計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069萬元。因此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被司法強制執行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今後的經營性淨現金流入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其他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946.4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供使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所需，即至少由司法強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4. 對本集團資產質量的影響

司法執行將導致本集團從熊貓移動及熊貓通發退出投資。由於江蘇天創結欠熊貓移動人民幣1,385,174,466元(未經審核)債務，為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而非結欠本公司債務，而上海易美通信實業有限公司(「易美通信」)結欠熊貓移動人民幣304,130,471元(未經審核)債務，為應收貿易賬款，而非結欠本公司債務。故於司法強制執行後，江蘇天創與本公司之間或易美通信與本公司之間再無任何有關債務的權利及責任。因此，本集團資產質量將得以提高。

II. 由南京熊貓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熊貓移動」)轉移債務至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省投管公司」)

A. 債務轉移之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熊貓移動及省投管公司簽訂協議(「債務轉移」)。債務轉移的主要內容為：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熊貓移動共結欠本公司人民幣5億元債務(「該債務」)。
- b. 本公司同意熊貓移動將該債務轉移至省投管公司，省投管公司同意償還該債務予本公司。債務償還條款將另行商定。
- c. 債務轉移執行後，熊貓移動與本公司之間將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省投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產生債權/債務關係。
- d. 該債務轉移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B. 債務轉移各訂約方的詳情及主營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衛星通信產品、機電儀產品及電子資訊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省投管公司

省投管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國內貿易服務。現時主要投資於電力等項目，亦曾參與江蘇省內外三十多個大中型電力項目。省投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國信集團」)。國信集團作為持有本公司54.2%股份的最大股東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的第三大股東，持有熊貓集團股份總數的21.59%。

經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省投管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熊貓移動

熊貓移動乃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司法強制執行將上述的51%權益司法轉移至南京唯特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前，熊貓移動由本公司及馬志平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權益。由於馬先生乃熊貓移動的董事兼股東，持有熊貓移動30%以上權益，故熊貓移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熊貓移動主要從事手機及電信產品的銷售。

C. 轉移及轉讓債務之理由

熊貓移動面對財政困難，很可能不能償付欠付本公司的該債務。為減低熊貓移動無法償還債務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在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的支持下，由省投管公司承接償還該債務的責任。因省投管公司的資產和信用狀況較好，故本公司同意將熊貓移動結欠的債務轉移至省投管公司。

D. 轉移債務之益處

依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之意見，該債務轉移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債務轉移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內容或條款，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債務轉移實施後，熊貓移動與本公司之間將不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省投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產生債權/債務關係。轉移債務後，熊貓移動不再欠付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由於省投管公司資產質量良好，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故本次債權債務轉移有利於本公司回收該債務。董事認為債務轉移對本公司有利，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公司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償付事項與省投管公司聯繫。省投管公司計劃將按公平及合理條款進行合理適當評估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本公司以償還該債務。本公司將儘快與省投管公司商討確定有關償付的實質安排。由省投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債項利息亦將計入上述還款安排中。預期該債務及相關利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償還予本公司。

該債務轉讓構成關連及須予通知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熊貓移動所欠的該債務將會全部轉移至省投管公司，故債務轉移不會引起任何盈虧。

- E. 由於本公司仍未就還款事項與省投管公司結束磋商，本公司將於還款條款落實後另行作出公告。此後，本公司將於另行公告刊發21天內寄發有關該交易的通函。**
- F. 由本公司向熊貓移動提供的債項構成授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財務支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債項報告或披露，亦無就該債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其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就有關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III.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規則第3.24條（「第3.24條」），本公司須聘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資格的人士擔任其合資格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擬委任吳六林先生（「吳先生」）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為一名符合中國會計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第五章及《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合資格的中國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即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由於吳先生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或會員，本公司擬委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資格的合適人選協助吳先生履行其作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因此，吳先生獲委聘為合資格會計師須視乎能否委任一名符合規則第3.24條之合適人選。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已透過聯繫核數師行、數間香港會計師行及南京市政府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並嘗試在本集團內部甄選及提拔合適人選。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國有上市公司，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較為複雜，故完成此項事宜尚需更多時間。於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將努力儘快委任一名合適人選協助吳先生。一旦完成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之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IV. 授予上海易美通信實業有限公司的墊款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3條」）作出本公告，以披露熊貓移動向上海易美通信實業有限公司（「易美通信」）的墊款詳情，其總額已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市值的8%。

A. 墊款予一間實體及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8%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熊貓移動授予易美通信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65,178,123.00元。易美通信由上海寬頻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性附屬公司即南京寬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50.12%的權益，馬志平（「馬先生」）擁有其24.94%的權益及吳志建先生擁有24.9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易美通信並非一間聯屬公司。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乃其首次觸發第13.13條規定的有關日期，故本公司謹呈列截至該日止的資料。

本集團授予易美通信的墊款乃是應收易美通信的貿易賬款（「易美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餘款。易美通信應收賬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熊貓移動向易美通信銷售其製造的手機而引起，已累積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易美通信應收賬款是免於計利息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授予。根據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常見的信貸條款及期限為：債權人通常不會對逾期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而償還應收款項的期限一般為三至四個月。與熊貓移動進行貿易的易美通信及其他第三方獲得的待遇相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市值（「市值」）為人民幣903,793,000.00元，乃是按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A股（人民幣8.25元）及H股（港幣1.65元）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易美通信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4.70%。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市值約18.28%，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8%。因此，該墊款按第13.13條須予披露，本公司須就此作出公告。惟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合理最早可行時間發出公告，故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易美通信的墊款（其性質為易美通信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未償還餘款）為人民幣304,130,471元（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69,236,936元，乃是按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A股(人民幣5.14元)及H股(港幣1.05元)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美通信應收賬款約佔市值的53.43%。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墊款可能不包括應收賬款，由於應收賬款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3.13條中文譯本規定的貸款，惟其與墊款性質相似，故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是應用第13.13條的一次性誤解。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乃是充分的。為了加強熊貓移動的管理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陸續委任本公司董事周振宇先生為熊貓移動董事長，全面負責熊貓移動的日常工作；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吳六林先生至熊貓移動為執行董事，監控熊貓移動的財務。熊貓移動成立了由八人組成的新決策管理委員會，周振宇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任，負責熊貓移動的重大決策。

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之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B. 持續披露責任

由於司法強制執行，熊貓移動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沒有與熊貓移動有關的債權債務或擔保關係，並不存在或有損失，故於司法強制執行後，本公司並無對熊貓移動墊款予易美通信的持續披露內容。

V. 授予江蘇天創通訊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創」)的墊款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本公告，披露熊貓移動向江蘇天創的墊款詳情，墊款總計已超逾本公司總資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8%。

A. 墊款予一間實體及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8%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熊貓移動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82,295,136.09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馬志平先生(「馬先生」)挪用熊貓移動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授予江蘇天創銀行融資的金額為人民幣425,300,000元(連同墊款人民幣1,282,295,136.09元下稱「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江蘇天創由馬先生控股，即馬先生擁有其90%的權益，鄒建萍擁有其10%的權益。

本集團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中，人民幣594,047,439.09元乃是江蘇天創所欠付熊貓移動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餘款(「江蘇天創應收賬款」)，江蘇天創應收賬款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熊貓移動向江蘇天創銷售其製造的手機而引起，已累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江蘇天創應收賬款是免於計息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授予。(根據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常見的信貸條款及期限為：債權人通常不會對逾期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而償還應收款項的期限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此乃正常的信貸條款及期限。與熊貓移動進行貿易的江蘇天創及其他第三方獲得的待遇相似。)墊款中人民幣688,247,697.00元則是熊貓移動授予江蘇天創的借款。因江蘇天創主要負責推廣及銷售熊貓手機，並於海外引進若干熊貓手機新產品。該等墊款主要計劃及用於成立熊貓手機的銷售管道、加強廣告宣傳及引進部份新型號手機。本公司獲知由熊貓移動向江蘇天創授出的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熊貓移動向江蘇天創授出的貸款為免息。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二零零三年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15,38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833,482,723元，乃是按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A股(人民幣7.59元)及H股(港幣1.53元)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約佔二零零三年資產總值的48.57%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的204.87%，已超逾第13.13條所規定的8%。因此，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按第13.13條須予披露，本公司須就此作出公告但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合理的最早可行時間發出公告，故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江蘇天創的墊款為人民幣1,385,174,466元。熊貓移動為銀行授予江蘇天創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35,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年報，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47,048,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69,236,936元，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約分別佔二零零四年資產總值約64.98%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的302.19%。

授予江蘇天創的墊款為關連交易並需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司未及時作出披露，因而造成違反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之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B. 持續披露責任

由於司法強制執行，熊貓移動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無有關熊貓移動的債權、債務或擔保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或有損失，故於司法強制執行後，本公司並無對熊貓移動墊款予江蘇天創的墊款持續披露內容。

VI. 向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提供的墊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及第13.13條發出本公告以披露由本公司向熊貓集團墊款之詳情，該墊款之總計乃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8%，該項墊款亦構成關連交易。

A. 墊款予一間實體及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8%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熊貓集團結欠本公司人民幣26,700萬元(「授予熊貓集團的墊款」)，即向熊貓集團提供的借款。熊貓集團持有本公司54.2%股份，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該筆貸款的目的為協助熊貓集團面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困難。向熊貓集團授出的貸款的主要條款為(i)利息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及(ii)熊貓集團須於每年年底支付利息。本金將根據熊貓集團還款計劃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833,482,723元，乃是按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A股(人民幣7.59元)及H股(港幣1.53元)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約32.07%，已超逾第13.13條所規定的8%。因此，該墊款按第13.13條須予披露，本公司須就此作出公告但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合理的最早可行時間發出公告，故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審核財務數據，熊貓集團結欠本公司人民幣247,679,000元，即向熊貓集團提供的貸款。熊貓集團持有本公司54.2%股份，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二零零四年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47,048,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人民幣569,236,936元。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約分別佔二零零四年資產總值約9.36%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的43.51%。

B. 訂約方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開發、生產及銷售衛星通信產品、機電儀產品及電子資訊產品。

熊貓集團

熊貓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無線通訊設備、電視廣播設備、五金交电、電子零件等。由於熊貓集團持有本公司54.2%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熊貓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予熊貓集團的墊款為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未及時作出披露，導致違反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已保留其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違規採取適當行動。

C. 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有任何其他責任。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D. 償還貸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雖然熊貓集團近期受制於司法凍結股份，但其已表明將按照其本身實際能力及情況儘力還款，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還款計劃(「熊貓集團還款計劃」)。因應中國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熊貓集團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熊貓集團還款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熊貓集團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44,378,809.09元。根據熊貓集團還款計劃，所有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按下述計畫償還：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或以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以前以資產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以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或以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以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64,378,809.09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熊貓集團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簽訂熊貓集團還款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償還所有貸款的計劃是可接受的。萬一熊貓集團未能根據熊貓集團還款計劃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動的足夠性並不會構成影響。

VII. 將來措施

上述違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問題並不是本公司有意而為。實際上，是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款理解不夠透徹，以及內部監控出現問題令披露延遲。

- (a) 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經常性學習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或修訂以改善其信息披露管理系統，以在合理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及其股東知會股價敏感資料。
- (b) 本公司將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對附屬公司的管理監控，特別是透過以下方式對墊款、資金、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管理監控：(1) 根據信貸銷售政策嚴格控制應收賬款；(2) 禁止所有附屬公司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批准下進一步提供任何對外擔保；(3) 對擔保、貸款的審批程序規範化，在各層次實行問責；及(4) 採納董事問責制度。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個新的監管及審核部門，透過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定期或臨時的審核，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解決困難。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儘快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進一步加強合資格會計師及監事會的影響力，藉以監管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 (e) 本公司將委聘一間主要提供企業管治有關服務的公司Horwath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浩華風險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實行進一步的全面檢察並向本公司建議補救措施，並由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
- (f)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的檢察，包括其財務監管、營運管理、規章管理及風險管理，並將於有需要時立即作出改善。
- (g) 有關關連交易，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儘其一切所能履行29項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的新內部規則。其中，子公司限權管理規定了禁止子公司提供對外或集團間擔保等，內部信息報告制度規定了重大關連交易、收購及出售資產、訴訟等重大事項須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作出及時的信息披露，而監察工作條例用於監督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及主要投資活動等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及監管。

VIII. 馬志平先生被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成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報導馬志平先生被捕的消息發出公告。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據報章報導，馬先生於中國被捕。熊貓移動於司法強制執行後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馬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關係，馬先生之前與本集團所以有關連，是由於其擔任熊貓移動的董事，並身為江蘇天創的股東(90%的權益)，而江蘇天創持有熊貓移動49%權益。

IX.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的A股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暫停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完全知悉有必要並迫切希望市場能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進展。本公司H股已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安建先生、張祖忠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劉愛蓮女士、朱立鋒先生、施秋生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輝女士、蔡良林先生、馬忠禮先生。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安建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大公報刊登的內容。